

关于推动出口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 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有关工作部署，支持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帮助外贸企业纾困，向外贸企业提供优质便利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现就推动出口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工程，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积极推动“三同”工程，促进外贸基本稳定，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推动出口企业内外销“三同”工程的工作原则为“政策支持、行业主导、示范引领、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积极支持和服务外贸企业生产“三同”产品，以食品、农产品领域为立足点，逐步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帮助出口企业统一对标国内外市场，帮助解决标准衔接、标识规范等问题，全面推动“三同”工程开展。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转内销商事登记服务。对出口转内销的食品相关

产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和采用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的特种设备许可延续换证申请，实行承诺发证。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申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食品经营备案手续。（登记注册处牵头，各市局落实）

（二）畅通转内销市场准入。疫情期间，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要求外，对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的出口转内销产品，允许企业加贴中文标签标识并作出产品安全书面承诺后，以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销售。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食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和食品安全负责，转内销食品标签应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牵头，各市局落实）

（三）加强转内销检测认证技术支持。在符合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前提下，鼓励认证机构积极采信已有检测认证结果，精简优化认证程序，缩短认证办理时间；发挥“山东认证讲师团”的专家优势，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检测认证及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和培训服务。2020年年底前，省市场监管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对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

校准收费、食品药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减收 50%。（认证认可处牵头，省计量院、省质检院、省食药院、各市局落实）

（四）支持成立转内销行业组织。支持成立山东省“三同”工程促进会，发挥行业组织管理服务作用，为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提供标准信息、认证检测、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方面业务培训和技术服务。（认证认可处、标准化处牵头，省局有关处室、各市局落实）

（五）开展“三同”工程宣传活动。发挥社会各方力量，支持出口企业搭建内销宣传推广平台。省局将借助山东电视台《市场监管在线》和山东经济广播《品牌之声》等媒介，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三同”工程宣传活动。2021年年底前，实现在机械、化工、食品、电器、服装、陶瓷等行业领域培育“三同”示范企业 100 家，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整体推动，促进“三同”工程发展。（认证认可处、新闻宣传处牵头，各市局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局成立推动“三同”工程工作小组，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三同”工程的推动实施和组织协调工作。工作小组由认证认可处、登记注册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标准化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促进处、新闻宣传处等有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各市局要将推动实施“三同”工程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具体推

动举措，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确保相应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示范引领。各市局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特点，合理确定推动实施“三同”工程的切入点，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提高服务意识，挖掘、培育“三同”企业标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动“三同”工程的实施。

（三）加强宣传推广。创新宣传方式方法，采取观摩交流、消费体验等方式，通过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对“三同”工程进行宣传推广，争取更多的消费者知晓和认同。